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班 招生考試 試題紙

系所別：科技法律研究所

組別：甲組

考科代碼：2371

考科：民法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各考科一律可使用本校提供之電子計算器，考生不得使用自備計算器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2、請於答案卷上規定之範圍作答，違者該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創業開了一家早餐店，生意興隆，月入十萬。但鄰居婦女乙聲稱早餐店的排油煙機影響到她的生活，時常到早餐店找麻煩，不只把機車騎到用餐座位區旁排放廢氣，並自己搬來一台電風扇，在強風前噴灑殺蟲劑。導致消費者不敢上門，當月之營業額損失五萬。某日，甲一氣之下，找乙理論，雙方起衝突，乙在眾多消費者前辱罵甲「不要臉」，甲的員工丙為維護老闆，遂出手打乙，此時，乙的老公丁為保護乙，拿起椅子將丙打死，衝突中丁也被丙打傷住院。請依民法規定，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？(25分)

- (1) 關於甲之營業額損失，甲對乙有無請求權？(5分)
- (2) 關於乙辱罵甲，而致甲之名譽權受損，甲對乙有無請求權？(5分)
- (3) 關於丙將丁打傷住院，丁可否向甲主張僱用人之連帶責任？(5分)
- (4) 關於丁將丙打死，丙之配偶有何請求權？(5分)
- (5) 關於丁將丙打死，丁有無抗辯理由而得以免除責任？(5分)

二、甲與乙簽訂租賃契約，承租乙所有之店面一間，租期兩年，用於開設手機販賣店。另向丙租賃公寓一間做為居家之用，簽訂兩年之租賃契約。請依民法規定，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？(25分)

- (1) 若乙將其店面出售予丁，丁打算自己開店，於是請求甲遷離該店面，有無理由？(5分)
- (2) 甲因手機店生意忙沒空回家，於是將公寓轉租予戊，丙得知後要求與甲終止契約，

有無理由? (5分)

- (3) A 滿 18 歲，卻拿出自己偽造的身份證，騙甲自己已經 21 歲，於是甲將價值五千元手機賣予 A。該契約之效力為何? (5分)
- (4) B 滿 25 歲，向甲買了一支價值六千元手機，回家後發現手機損壞無法開機。B 對甲可主張何種權利? (5分)
- (5) C 滿 30 歲，拿甲所發送的廣告傳單，要求購買傳單上特價兩千元的手機，甲表示已賣完。C 對甲可主張何種權利? (5分)

三、 甲向台灣銀行借款五百萬，買房屋一間，甲並在屋旁興建與該屋相連之車庫，而於車庫內從事機車修理及買賣等生意，並於後院種植芒果樹。請依民法規定，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? (25分)

- (1) A 竊取 B 所有的機車一輛，將之出售予不知情的甲，請問甲可否主張該機車之所有權? (5分)
- (2) C 所有之機車因損壞，交由甲修理，修理費五千元，C 無法支付，甲喜歡 C 手上的手錶，請問甲可否就該手錶行使留置權? (5分)
- (3) 某日，D 上門看新車將其隨身包忘在甲之店裡，內有現金五萬元，甲乃將之送交警察機關，若 D 出面認領遺失物，甲得向 D 主張何種權利? (5分)
- (4) 甲種植的芒果樹結實纍纍，但甲無暇採收，因此都掉落於乙所有之鄰地，請問該掉落芒果之所有權為何人? (5分)
- (5) 甲一時周轉不靈，無法償還銀行貸款，於是台灣銀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於拍賣抵押物時，發現有芒果樹以及車庫，請問抵押權之效力是否及於芒果果實及車庫? (5分)

四、 甲與乙結婚多年，育有丙、丁二子，丁已結婚育有 A、B 二女，但丁於一次車禍中死亡，甲因無法走出喪子之痛而常與乙吵架，時以言語與肢體暴力虐待乙，乙無法忍受，乃

訴請離婚。甲與乙結婚時未有積蓄，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婚後，夫妻共同努力工作，離婚時甲有現金兩百萬，乙有現金一百五十萬，其中五十萬是結婚時其父贈與之嫁妝。請依民法規定，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？(25分)

- (1) 乙因離婚而得憂鬱症，可否向甲請求損害賠償？(5分)
- (2) 乙離婚後，無謀生能力，生活陷入困境，可否請求甲支付贍養費？(5分)
- (3) 甲與乙離婚時之夫妻剩餘財產應如何分配？(5分)
- (4) 法院裁判離婚多年後，乙因病離世。遺產有四十萬，無遺囑。請問遺產應如何繼承？(5分)
- (5) 乙離世多年後，甲也離世，甲留有遺產四百萬，不過遺囑中載明全部由孫女A、B繼承，請問丙有無請求權？(5分)